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鉴于:1)本届董事会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期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任期与职业经理人(总经理)任期不一致。2)公司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国资对公司经理层的考核以会计年度为单位。董事会任期与国资对公司经理层的考核期不一致。为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使董事会任期与职业经理人(总经理)任期以及与国资对经理层的考核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09:15至2024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4年8月14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智胜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fzs@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413,477.20	1,153,217,104.5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871,287.24	321,841,708.9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00,238.56	302,626,154.93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869,236.68	592,107,241.53	-2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37	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37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1.86%	减少1.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77,770,975.97	5,198,294,479.89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5,093,487.55	2,981,885,170.31	-4.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0%	14,527,778	0	不适用	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4.95%	11,602,952	0	不适用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88%	6,742,717	0	不适用	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1.56%	3,65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4%	2,439,9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269,360	0	不适用	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0.81%	1,890,000	0	不适用	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消费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9%	1,86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俊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80,000股;陈慧霞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50,000股;钱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及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在未经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2024年6月1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6月1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 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154,413,477.20元,利润总额748,423,285.19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557,804,886.51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89,490,272.02元,减2024年5月分配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468,662,9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8,632,188.53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盈余公积为127,957,246.53元,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不再计提。

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阳光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4年7月31日,春盛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借款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贵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梓州大道南一段3069号1栋15层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64,672,952.37	282,140,224.89
负债总额	167,033,176.94	184,568,323.03
净资产	97,639,775.43	97,571,901.86
项 目	2024年1-3月 (未审计)	2023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004,109.54	229,801,968.67
净利润	67,873.57	-215,77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409.93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的通知,其向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与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卫国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史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转让价格为5.56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2,364,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卫国	48,501,829	16.72%	37,251,829	12.84%
史东伟	43,088,800	14.85%	32,338,800	11.15%
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	-	-	22,000,000	7.5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与格列吡嗪2.5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350634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082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用于改善单独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敏先生的书面辞呈,叶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所有相关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离职交接后,叶伟敏先生将受聘为公司外部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伟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伟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伟敏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薛元潮	30,592,769	24.28
2	江灵兵	14,711,269	11.68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7.72
5	薛雅利	7,031,832	5.58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4.17
7	长兴新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2.67
8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2.08
9	朱兆服	2,064,566	1.64
10	梅表太	1,570,593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10.53
2	长兴新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6.74
3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5.26
4	朱兆服	2,064,566	4.14
5	梅表太	1,570,593	3.15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8,547	2.70
7	丁敏华	1,260,000	2.53
8	管军	910,000	1.82
9	田宏	812,000	1.63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1.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下属子公司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郑州东路61号甲新向阳商业广场6号楼一层174#商铺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YTL1W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春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或甲方),与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一生物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7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金元生物或合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经营决策和经 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 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56682048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8,900万元

5、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吴轶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8、金达威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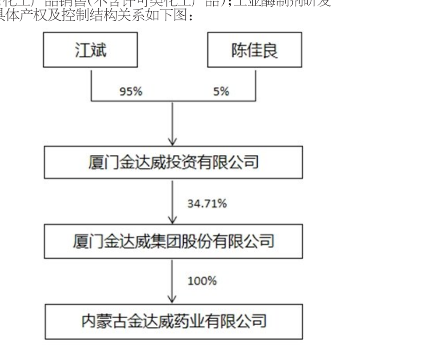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BN0G7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1349.2063万元

5、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E8号楼101室

6、法定代表人:张骊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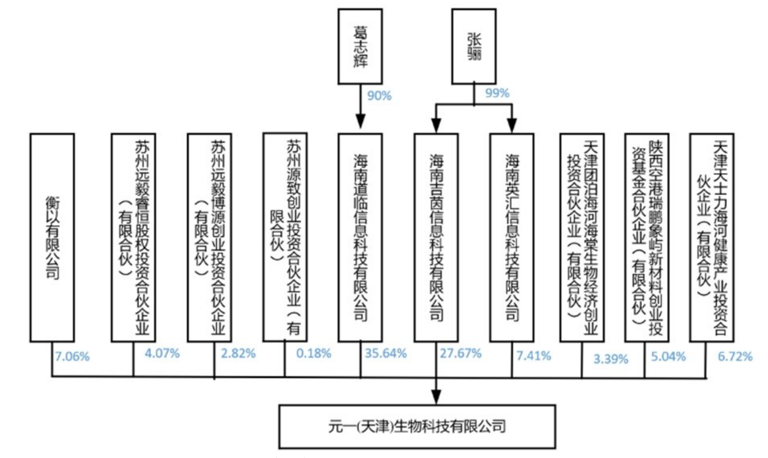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一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元一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各方

甲方: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及相关服务;生物发酵产品(酶制剂及延伸品)及医药、保健品原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资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来源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60%	现金(自有资金)
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现金(自有资金)

(三)合资公司的运营

1、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2、产品合作模式

双方确定的合作产品为虾青素产品,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合成生物学产品及微生物发酵产品。

3、经营模式

合资公司委托甲方生产产品,由合资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

金达威药业承诺:在乙方兑现技术承诺(协议条款为三(三)3.)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关于虾青素产品自第一笔销售收入实现之日起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国内虾饲料市场的份额不低于30%,或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回购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元一生物有权选择按照本章程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收购金达威药业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权,或要求金达威药业收购元一生物所持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1)因金达威药业方面原因导致合资公司在未按照合资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在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2)金达威药业在未能获得元一生物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合资公司的股权而使金达威药业丧失合资公司的控股权;

(3)在乙方为合资公司销售的产品所提供的生产技术保证国内领先、产品质

量和成本在同等生产条件下具有领先优势的前提下,金达威药业未能完成关于销售业绩的承诺(协议条款为三(三)4.)。

2、在发生上述条款情形下,元一生物有权选择按照10倍PE(即合资公司净利润×10×收购金达威药业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收购金达威药业所持合资公司11%的股权,或要求金达威药业按照10倍PE(即合资公司净利润×10×收购元一生物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收购元一生物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其中,合资公司净利润是指在元一生物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之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元一生物应和金达威药业共同选定各方均认可的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合资公司净利润。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完整的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涵盖了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生物酶和生物催化技术、高效分离精制、微胶囊制备等技术模块,为营养与健康领域提供高品质的功能性原料,在生物制造的供应链侧已经形成规模、成本与效率优势,产品具有全球化的营销体系和品牌知名度。元一生物有领先的合成微生物技术,围绕氨基酸、酶突变进化、多肽、动植物活性成分、医美护肤品活性原料、单细胞蛋白等物质全面布局产品体系,利用多种微生物底盘系统,建立了多产品管线、多品类并行的研发平台,能够灵活响应不同领域的研发需求,为技术前沿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强大支撑。

合资公司的建立,有助于双方深度合作,有效延伸双方的优势,加速打通微生物细胞工厂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产业链,推动合成生物学核心技术成果的产业应用和迭代升级。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金达威药业对合资公司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需按照约定条件和条款出让持有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或收购元一生物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

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